

吉林大学研究生院

校研院字〔2021〕111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大学十佳研究生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《吉林大学十佳研究生评选办法》经2021年10月8日吉林大学研究生院第十六次院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1年10月13日

吉林大学十佳研究生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优良校风及学风建设，推动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通过选树先进典型，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，学校开展十佳研究生评选及表彰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十佳研究生属于荣誉称号，每学年奖励 20 人（其中十佳博士研究生 10 人，十佳硕士研究生 10 人）。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/人。

第三条 十佳研究生的评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研究生的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，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择优评选。

第四条 评选对象原则上为接受学历教育基础学制内的研究生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五条 授予十佳研究生荣誉称号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
3. 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成绩优秀，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；
4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集体和社会公益活动；

5. 注重全面发展，综合素质优秀，在日常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起表率作用；

6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。

第六条 十佳研究生荣誉称号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原则上还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当前学历期间，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荣誉称号和一等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各一次；

2. 当前学历期间，获得研究生“精英杯”学术成果大奖赛或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奖励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七条 学校设立“吉林大学十佳研究生”评选工作小组（简称“评选工作小组”），评选工作小组下设评选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。

第八条 评选工作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任组长，研究生工作部部长任副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代表任小组成员，负责统筹领导、协调、监督评选工作，对相关申诉和举报进行处理。

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具体负责申报、审核、评选及申诉举报受理等工作。

第四章 评选表彰

第九条 十佳研究生评选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，按如下程序开展：

1. 培养单位推荐。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，培养单位经过民主程序，单位内选拔、公示，择优推荐十佳博士研究生和十佳硕士研究生候选人各1名。

2. 资格审查。研究生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培养单位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。

3. 评审答辩。评选工作办公室组织候选人进行公开答辩评审，评选工作小组成员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评选出十佳博士研究生和十佳硕士研究生获奖人选。

4. 名单公示。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者获表彰奖励。

第十条 学校对获得十佳研究生荣誉称号的研究生进行表彰奖励：

1. 组织出版十佳研究生事迹文集，在校内外广泛宣传；
2. 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奖励；
3. 获奖材料存入本人档案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已获得十佳研究生荣誉称号的，如在毕业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的情况或不能按期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，学校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收回奖学金，且不再递补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、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吉林大学十佳研究生评选办法》（校研院字[2016]24号）同时废止。